

航行在阿加莎笔下的尼罗河

张琛 文/图



阿加莎·克里斯蒂是我的缪斯之一，也是迄今为止全球最富有的女性和女作家之一。站在2024年，回想过去百年间，阿加莎笔下那些抽丝剥茧的犯罪细节或许时过境迁，亘古不变的是人性，以及静静的尼罗河。

阿加莎的同款酒店

得益于日益发达的社交平台和网络资讯，某受众颇多的网络平台上对于埃及的观感呈现出“爱之欲其生，恶之欲其死”的“两极分化”之势。我的审美偏好向来是瑞士不如新疆，新加坡不如泰国……诸如此类，我大约属于视埃及如蜜糖的那类人。但对于既想领略埃及之美，又想尽量避免埃及之“雷”的群体，我会建议他们入阿加莎同款酒店。无论是下埃及的万豪米娜宫，还是上埃及的索菲特冬宫、传奇老瀑布酒店等，均占据埃及最好的景致，且具有丰富的历史人文内涵。

譬如，位于吉萨的万豪米娜宫，距离吉萨金字塔群和狮身人面像不过数百米。阿加莎、丘吉尔、美国总统等多位世界名流曾在此下榻，与中国息息相关的《开罗宣言》便在这里面世。在米娜宫的公共泳池畔，不仅可以痛饮咖啡、美酒，还能欣赏一览无余的金字塔。我和开罗当地人交流，他们多将吉萨视为开罗的卫星城。这里是古王国时期的法老链接天地洪荒的地盘。现在，吉萨金字塔附近的“墓景房”已然鳞次栉比。而对于资金充裕的人来说，万豪米娜宫仍是不二之选。

卢克索的索菲特冬宫和阿斯旺的传奇老瀑布酒店均坐落在尼罗河畔。据说，阿加莎曾在索菲特冬宫和老瀑布酒店连续住了一年左右，并奋笔疾书写下了脍炙人口的《尼罗河上的惨案》。现在，阿加莎同款酒店已成为粉丝的打卡点。特别是传奇老瀑布酒店，独占尼罗河风光绝佳处，日落时分坐在露台上，可以欣赏埃及特有的三桅帆船撑起风帆在河面上缓缓行驶；朦胧的光线下，连河对岸岛上供奉伊西斯女神的非莱神庙也变得触手可及起来。

底比斯的图坦卡蒙

汉之广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相比诞生于西周的《诗经》，尼罗河存在的时间更久远。

现代社会，自有黄浦江的繁华、香江的璀璨、秦淮河的桨声灯影……而追溯5000年前的人类文明，却绕不开尼罗河，也绕不开古代世界名城底比斯遗址所在地——埃及卢克索。

如果说，开罗有罗马遗风、亚历山大又过于接近希腊，那么，卢克索堪称最原汁原味的埃及，原汁原味到马车、汽车、行人一律走在同一条土路上。大家在扬起的漫漫黄沙中考古探幽，不分彼此，无论贵贱。

几年前前的底比斯是世界级大都会，从开罗蜿蜒至此的尼罗河穿城而过。尼罗河西岸是法老的黄昏，尼罗河东岸则是诸神的国度。距离尼罗河西岸大概7公里处，遍布古埃及及新王国时期(帝国时期)第十八至二十王朝(大约从公元前1539年到公元前1075年)多位法老和皇后的陵墓，被称为“帝王谷”“皇后谷”。到了新王国

有人问我小时候捡过稻穗没有，我说那个年代，这活可没少干。其实当时在农村只有两个字：捡稻(捡麦)。

上世纪60年代末，我正在读小学。农谚道：“霜降一到，不问老少”。意思是告诉人们只要到了霜降，稻子就可以大范围地收割了。

那个时候，老百姓十分珍惜粮食。大会、小会处处要求每个生产队颗粒归仓，不能糟蹋一粒粮食。

深秋的下午，上完一节课后老师组织四五级的学生到附近两个生产队捡稻穗。带队老师领着两个班开展捡稻穗竞赛，看看哪个班级、哪个同学捡得多。这一下，小伙伴们个个信心满满，恨不得马上飞到田里……

很快，我们到了目的地。可是，稻田里湿漉漉的，走上去还有点陷脚。学生大部分穿着布鞋，大家面面相觑。带队老师尽管管穿了胶鞋，却毫不犹豫地把鞋子脱掉，光着脚丫向稻田跑去。我和其他学生纷纷效仿。这时，老师让同学们排成一字形队伍，同方向一路向前。我瞪大了眼睛，生怕眼皮底下错过“漏网之鱼”。忽然，一个女生尖叫起来：“蛇！蛇！……”几个男生马上围了过去，等到老师赶过来时，那条手指粗的小蛇早已经窜入排水沟，逃之夭夭了。

散落在田地里的稻穗有的站立，有的趴着，有的被踩在泥土里。但是，深褐色的泥土粘着金黄色的“标



时期，古王国时期的金字塔陵墓已被地下墓室取代。这种地下陵墓的阶梯、画廊和墓室开凿深度可达200米，墓道起伏曲折，左右各有厅室。这里是盗墓者的乐园，也发生过多起举世瞩目的考古事件。譬如1922年，英国考古学家霍华德·卡特(Howard Carter)在帝王谷发现了图坦卡蒙KV62号陵墓及覆盖着“黄金面具”的图坦卡蒙木乃伊。这一考古发现不仅在当时震动全球，更成为一个持续了百年，依然热度不减的文化现象。

图坦卡蒙是阿加莎之外，又一个驱使我前往埃及的原动力。数十年前死磕《疯狂英语》时，有一期专门介绍了图坦卡蒙陵墓发掘事件。而2023年1月30日出版的《三联生活周刊》则以封面图纳芙蒂蒂(法老阿肯那顿的皇后)半身像和连篇累牍的多角度报道，带领读者《读懂古埃及——神话、信仰、爱与争论》。图坦卡蒙正是解读古埃及时绕不开的章节。

相比前任法老阿肯那顿(阿蒙霍特普四世)和数十年后拉美西斯二世的声名赫赫，承上启下的图坦卡蒙可谓籍籍无名；不仅如此，还命运多舛。根据考古学家和历史学家的研究，图坦卡蒙9岁君临天下，19岁暴亡，因近亲结婚或患有家族遗传病，死因成谜。若不是卡特的发掘，世人根本不知道3000多年前还有这样一位法老。

目前，帝王谷开放了20多个陵墓供游客参观。500埃镑的门票可以参观其中三个陵墓；另有一个需要额外付费，分别为1800埃镑的塞提一世墓、180埃镑的拉美西斯五世及六世

合墓，以及600埃镑的图坦卡蒙墓。继在开罗的埃及国家博物馆参观了镇馆之宝图坦卡蒙黄金面具之后，在底比斯的帝王谷，我观看了图坦卡蒙的木乃伊。

在巴黎协和广场来自卢克索神庙的方尖碑前射出的子弹，穿过13年的猎猎风声，就这样正中眉心。

奈菲尔塔莉的阿布辛贝勒神庙

相比短命的图坦卡蒙，生活在3000多年的拉美西斯二世以90岁的高龄、67年的在位时间、8个皇后、100多位子女、多次对外著名战役、大兴土木等，成为与阿蒙神比肩的古埃及一帝。试想一下，在人均寿命不足40岁的古埃及，几代人都面临同一位法老的统治，拉二在民众心中不就是太阳神阿蒙的儿子吗？甚至，由于太过有名，拉美西斯二世的木乃伊被送往法国研究，是世上唯一拥有护照的木乃伊。

位于迄今已消失的努比亚王国(现为埃及及苏丹边境)附近的阿布辛贝勒神庙是拉美西斯二世丰功伟绩的“集大成者”。阿布辛贝勒神庙建筑群兴建于公元前1284年左右，历时近20年，是拉二为其最宠爱的妻子——奈菲尔塔莉所建的神庙之一，被称为“受阿蒙爱戴的拉美西斯的神庙”。

还记得风靡数十年的《尼罗河女儿》《法老的宠妃》《天是红河岸》吗？“只要尼罗河还在流动，太阳仍在照耀，我对她的执着就永远不会消逝。”

继阿加莎、图坦卡蒙之后，奈菲尔塔莉是驱使我前往埃及的第三个意象。如果仅仅是法老与奈菲尔塔莉之间罗曼蒂克的爱情，并不足以让阿布辛贝

勒神庙在俯仰皆是古埃及建筑中脱颖而出。相比作家虚构的“刻满蔷薇的墙”，现实中的阿布辛贝勒神庙具有多个全球罕见的看点：之一是神庙外部四座20多米高的拉二巨像，是埃及最大的石兽神庙，足以震慑邻国努比亚；之二是内部大列柱室的侧墙刻着拉二和赫梯人激战的卡叠什之战(现叙利亚地区)，彰显了帝国时期的赫赫战功；之三是每年2月21日(拉二生日)和10月21日(拉二登基日)，阳光能穿过神庙65米的长廊，准确照射在拉美西斯二世的神像上，以及照拂在其左边的太阳神阿蒙·拉和右边天空之神拉·哈拉赫梯上，只有最左边的普塔赫神由于是冥界之神、黑暗之神，则终年不会被阳光照到——上世纪70年代之后，因修建阿斯旺水坝，神庙被整体搬迁至60米高的后山上，由于无法掌握古埃及人的文明智慧，目前光照时间比原来差了1天，变为每年的2月22日和10月22日。

万里长城今犹在，不见当年秦始皇。19世纪初，一名埃及男孩带领一队考古学家来到了他村子附近的一处岩面，这才让这座埋在黄沙下3000多年的神庙再见天日。因这位男孩名为阿布辛贝勒，遂将神庙以其命名。所以，阿加莎及诸多作家笔下的阿布辛贝勒神庙和世人所见的阿布辛贝勒神庙，均不是这座神庙的原名。

这尊耗尽拉美西斯二世毕生心血的神庙到底是什么名字呢？

我们已经无从得知。站在哈索尔神庙边上，一面是阿布辛贝勒神庙外高大雄伟的拉美西斯二世巨像，一面是湛蓝湛蓝的纳赛尔湖水。黄沙漠漠，几度夕阳。(之四)

鹅中翘楚

蒋寅寒 文/图



在江南的氤氲水乡，老鹅早已超越了单纯的饮食意义，它既是味蕾上的享受，又是文化的传承，更是情感的纽带。每当家中来客，常州与金坛的百姓总会端上一道精心烹制的老鹅，以此展现他们的热情与好客。这种被亲切称为“白乌龟”的美食，已然成为江南民俗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那么，“白乌龟”这一称呼又从何而来呢？

江南的鹅因其品质优良而名扬四海。早在春秋时代，便有范蠡养鹅致富的传说。其名声甚至远播至日本，在雄略天皇时期，吴鹅便传入日本，被尊称为唐鹅，足见其盛名之远播。

然而，在江南人的口语中，鹅却被昵称为“白乌鬼”。这源于吴语中“鹅”与“我”的发音相近，这样的谐音寓意不太吉利，因此人们心生忌讳。为了避开这种不吉的谐音，江南人开始为鹅寻找新的称呼。他们注意到鹅与江南水乡的鸬鹚形态颇为相似，只是鸬鹚全身乌黑，而鹅的羽毛则是洁白无瑕。在江南地区，鸬鹚有个别名叫“乌鬼”，于是鹅便逐渐被称为与其形态相仿的“白乌鬼”。另外，由于鹅在遇到陌生人或其他动物时会大声叫唤，并勇敢地啄咬，吴地的农家常用白鹅来看家护院，因此鹅也得名“白护居”。在吴语中，“护居”与“乌鬼”发音相近，这也促使了“白乌鬼”这一称呼的流传。

随后，为了避免“鬼”字可能带来的负面联想，并且在吴语中“乌鬼”与“乌鬼”发音相近，鹅便又获得了“白乌龟”这一雅称。加之鹅的长颈项如乌龟般伸展，这也为“白乌龟”的称呼增添了几分形象与合理性。

白乌龟的故事在中国古代文化中颇为丰富。关于鹅的文字记载，最早可能见于先秦的《管子》。而后战国时期的《周礼》中也有提到“鸟之可养使盛大蕃息者，谓鸕鹚之属”。到了明代，李时珍在《本草纲目》中详细对比了鹅与雁的异同：“雁状似鹅，亦有苍、白二色。今人以白而小者为雁，大者为鸿，苍者为野鹅，亦曰鶖鹅，《尔雅》谓之鶖也。”

因此若要寻找鹅的历史身影，我们一定能从远古先民的遗物中寻得线索。在河南安阳的商代王室成员妇好墓中，便出土了精美的玉鸕鹚雕件，展现了鹅的优雅形态。

汉代王褒的《僮约》中已经有了关于鹅的交易记载，表明鹅在当时已经成为一种常见的商品。到了魏晋南北朝时期，《齐民要术》对鹅的养殖、屠宰及加工流程进行了全面而详细地介绍，标志着鹅的养殖产业在当时已经相当成熟。

而这只白乌龟在魏晋时期之所以声名大噪，更与书法大家王羲之紧密相连。王羲之对鹅的热爱可谓达到了“代言人”的水平。《晋书》中特别提到了一个关于王羲之爱鹅的故事。会稽有个老妇人养了一只鸣声动听的老鹅，王羲之想去买，却遭到拒绝。于是，他邀请朋友一同前去观赏，没想到老妇人为了招待他，竟把鹅杀了做菜。史书记载，王羲之对此叹息良久，这叹息或许是因为失去了这样一只珍贵的鹅，又或许是因为那鹅肉的烹饪并未达到他的期待吧。

不仅文人墨客对鹅情有独钟，随着时间的流逝，鹅在美食界的地位也逐渐凸显。

明朝时期，鹅被视为美味家禽，在朝廷与民间都备受推崇。赠鹅更成为一种时尚。而金坛鹅也就在此时成为江南鹅的代表之一，明代李时珍《本草纲目》记载：“金坛子鹅擅江南之美，饲养有法，色白而肥……然市无鬻者，士夫之家以此为待宾上饌。”而茅山鹅更是金坛鹅中翘楚，在茅山地区吃鹅的传统已然流传百年。

因此虽然大名唤做“白乌龟”，但我们茅人更喜欢亲切地叫它“卤鹅”。卤水是传承自茅山山民的独门秘方，经过长时间熬煮，让卤水充分渗透到鹅肉的每一丝肌理中，散发出诱人的卤香。卤水的秘方融合了传统与现代，高汤与香料的完美结合，营造出层次丰富的口感。独特的卤制手法和精湛的斩切技艺，更是彰显了茅山白乌龟的独特魅力。

“白乌龟”不仅是一道佳肴，更承载了江南深厚的文化底蕴和人们的情感记忆。每一口鹅肉都仿佛在诉说着江南的故事，连接着过去与未来。让我们珍视并传承这份美味与文化，让更多的人品味到江南的独特韵味。



捡麦穗·捡稻穗

陆盛

到老师的肯定。

转眼，又到了第二年的“夏收夏种”。新来的班主任是个女的，姓汤，个子不高，清纯活泼，说话快人快语。印象极深的是一天下午，艳阳高照，火辣辣的太阳毫不留情地烘烤着大地。按照学校的“支农”安排，汤老师带着全班学生到河对岸的生产队帮助捡麦穗。两点来钟正是最热的时候，我们这帮小社员有的挎着竹篮，有的拎着筛箕(淘米用的生活用具)直奔田野。

别看捡麦穗比较简单，却有着技巧。一是步伐要顺着麦根向前趟着走，可以防止不爱麦茬儿“刺中”。二是麦茬和麦穗的颜色较为相近，难以识别。捡麦穗时还得凭手感。如果硬硬的，有重量，则是实实在在的麦穗，倘若软软的，说明麦粒已经掉了，捡的则是麦壳。

小社员们经过农民伯伯的现场指导，个个精神抖擞，凭着一双双火眼金睛开始了捡麦穗行动。没多久，太阳将我们的小脸蛋烤得通红，汗珠顺着额头往下滴，衣袖当着毛巾随手一抹，继续向前。可是，我却中招了，挥手抹汗时一不小心被小小的麦芒钻了空子，这家伙顽皮地钻进我的衣服，有的粘在我的

皮肤上，弄得我奇痒无比，难受极了。身边的同学伸出援手，将那家伙揪了出来。

时间不经意间从身边溜走。正当我们专心捡麦穗时，突然，响起“咚”的一声，扭头一看：右侧两个小伙伴都在抚摸着自己的脑袋。原来，两个人同时发现了“目标”，双方弯腰出手，结果撞了一个“响头”，两眼对视，傻傻一笑了事。这时，有位同学调侃道：“没事！没事！都是两个光头。嘿嘿，要是一男一女就有趣了……”

“响头”的话题刚刚打住，隐隐约约又听到“哎哟”一声，我转身寻去，只见“死党”潘同学正蹭着身子，当时也没在意。过了一会，我发现“死党”走路总是蹭着脚，十分别扭。“死党”平时走路都是贴着地，同学们称之为“拖鞋皮”。再说，麦地里走路也不是这样走法。我走过去问他，才知道他的鞋后跟破了一个洞口，刚才被麦茬子扎了一个血印。我及时向老师说明情况，老师当即吩咐潘同学坐在田埂上休息。然而，潘同学坚持说没关系，可以拣着路走。老师想了想，灵机一动，掏出一块手绢折叠成条型，尔后连着脚鞋紧紧地包扎在潘同学的破洞处。于是，“死党”的身影继续在麦地里闪耀……